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4號

異議人 張鴻裕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次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（下稱9月20日裁定）駁回其聲請，異議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；因該案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，所為裁定亦不得抗告，異議人所為抗告即不合法。本院於113年11月8日以其抗告不合法，予以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人再為聲明異議，指摘系爭裁定及9月20日裁定不當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古秋菊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